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商志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县人民法院二楼2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